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 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少贺先生 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 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敬先生、张茹敏女士继续 向科净源技术开发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整的担保用于科净源技术 开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进行贷款,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止。科净源技术开发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 担保。该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财务 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